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托克劳问题

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并听取了托克劳最高当局和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案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具有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与新西兰维持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新西兰为提高托克劳人民除外在利益以外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94 年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朝自决法案的方向发展;
3. 赞扬托克劳正在着手制定出一个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有特色的制宪进程;
4. 又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目前正在努力推行倡议,设法成立一个真正的“托克劳议会”;确认乡村作为托克劳的基础所起的作用,并必须继续推动巩固民族自治基础的进程;
5. 确认目前正在注意较广泛的施政事项、包括托克劳努力在国家和乡村一级政府建立明确的地方性问责和负责系统;
6. 注意到托克劳意欲与新西兰政府协商接管托克劳公共事业,新西兰政府愿意对法规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其已在推行的政策,即交出涉及托克劳整体利益的那部分治理权力;
7.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的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其实现最大限度的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8.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9.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